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3日以通讯表决及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及传真方式送达，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九名，参与表决的董事共九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燕金元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对全资子公司申宝医疗提供担保期限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珠海市申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宝医疗”）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唐家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柠溪支行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期限由2018年12月31日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除担保有效期外，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由董事会审批，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授权总裁代表公司在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处理申宝医疗向银行等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相关的手续和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延长对全资子公司申宝医疗提供担保期限的公告》。

（以上议案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柯瑞迪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柯瑞迪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瑞迪”）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降低成本，公司董事会同意柯瑞迪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授信额度，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由董事会审批，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授权总裁代表公司在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处理柯瑞迪向银行等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相关的手续和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柯瑞迪提供担保的公告》。

（以上议案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解除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解除对控股子公司珠海市宝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瑞医疗”）、全资子公司申宝医疗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公司自本次董事会生效之日起解除上述担保事项，公司不再对宝瑞医疗、申宝医疗的上述担保事项履行担保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解除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以上议案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3 日